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规定。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

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子公司名称为“深圳市法本技术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